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4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素芳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5月2日出生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仁义胡同4号，身份证号码132232196205022028。

被执行人：闫国英，女，1976年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6号春江花月16-2-703，身份证号码130529197602125320。

被执行人：任军政，男，1973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6号春江花月16-2-703，身份证号码132226197301286012。

被执行人：新华区萨名服装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伴纵负一层11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5MA09NC3J8Q。

经营者：闫国英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105民初807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任军政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

166 号春江花月小区 16-2-703 等两处不动产[冀（2020）石
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1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郭 健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李红鑫

